

海富通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规则

第一章 业务概述

第一条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转换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月的指定日期按照指定的份额转换转出指定基金，转换转入另外一支指定基金的一种投资方式。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转换转出适用的基金为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货币），定期定额转换转入适用的基金为本公司网上交易已开放转换转入的基金，本规则中涉及的日期皆为工作日。

第二章 业务办理

第二条 投资者在办理业务前，须持有符合条件的银行卡（具体支持的银行卡种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并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有基金账户的无需再开立）。

第三条 投资者须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签署《海富通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委托协议》。

第四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针对一只或多只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同一只基金可重复办理定期定额转换转入。

第五条 定期定额转换每期约定转换转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

第六条 如投资者选择按月定期定额转换，约定转换日可以为每月的 1 日至 28 日中的任意一天，如选择单周或双周期定期定额转换，约定扣款日为周一至周五中的任意一天。

第七条 如投资者设定终止日期为定期定额转换计划终止条件，终止日期与初次转换日期间隔不得小于转换周期。

第三章 交易流程

第八条 本公司于约定转换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转换申请。如约定的转换日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因海富通货币基金可用份额不足，无法转换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投资者应保证转换当日基金账户全天有足够的海富通货币份额，如因海富通货币份额不足导致当期定期定额转换失败，不予顺延，本公司当期不再发起转换申请。定期定额转换计划不会因转换失败而自行终止，如投资者需终止定期定额转换计划可登录网上交易办理。

第九条 投资者如开通多只基金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并且在相同的指定转换日转换，如投资者账户内转出基金份额不足，投资者同意由系统自动随机匹配，转换不成功的按失败处理。

第十条 投资者可在实际转换日当天通过投资者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到当日生成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但是定期定额转换不能申请撤单。

第四章 交易确认

第十一条 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转换遵循“未知价”原则。定期定额转换的确认价格以实际转换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方法与普通转换相同。具体的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第十二条 定期定额转换的交易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自 T+2 或 T+3 日起查询转换的确认情况（具体规定见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第五章 业务变更与终止

第十三条 除定期定额转换日当天外，投资者可暂停、启用、变更和终止定期定额转换计划。

第六章 风险提示

第十四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因存在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故障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第十五条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网上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第十六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作出合理修改。本规则的修改时间和修改文本将公告于本公司的网站及营业场所，或以其他本公司认为可行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遵从《海富通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规则》及《海富通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委托协议》等文件的规定，并妥善保管其账户信息和密码，本公司仅对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作表面真实性审查，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和证书验证后提交的交易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自身承担。

第十八条 本公司保留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